

标杆

首届『郑州企业家日』全媒体特刊

弘扬企业家精神 以标杆引领郑州高质量发展

——写在首届“郑州企业家日”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也是各界见贤思齐的标杆和榜样。企业家精神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省委书记楼阳生强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努力建设高水平企业家队伍。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安伟表示,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的浓厚氛围,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工作有标杆,落实有标准,突破有标志。”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我市也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郑州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把这些优势发挥出来,离不开各类所有制企业作用的发挥,需要大批企业家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找准企业定位、把握发展机遇,带领企业在新时代新征程实现更大作为。让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不断释放,就是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作贡献,就是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企业家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力量源泉。

具体到郑州,我们要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更好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

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明确提出,要尊重和保护企业家,积极开展“郑州企业家日”活动,大力选树优秀企业家代表,建立健全企业家荣誉激励制度,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切实保护好企业合法权益,在全社会营造尊企重企爱企的浓厚氛围。

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郑州企业家日”的决定》,自2023年起,将每年的11月1日设立为“郑州企业家日”。

回望过去,在郑州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中,一大批有胆识、勇创新的企业家茁壮成长,功不可没,他们将企业成长同城市发展、国家繁荣紧密相连,顺应时代大势,勇立潮头、锐意进取,不仅造就了一批郑州的优秀企业,也为城市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推动城市不断进阶。

展望未来,在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更加浓厚氛围中,在高质量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郑州实践中,我们依托正在持续优化提升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一定能让更多“心中有家国、敢为天下先”的企业家、创业者在这片热土中涌现,一定能培育更多积极投身民族复兴、改革创新的弄潮儿,打造一支在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创造出新的更加辉煌的业绩,为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今天,首届“郑州企业家日”遴选出43名功勋企业家、卓越企业家和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以他们为标杆,全面展示他们所具备的竞争、奉献、进取精神,汲取榜样力量,共同奋进前行。

企业是推动发展的主体力量,企业家是城市发展的

功臣和脊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既是时代之需,更是发展之要。一座城市,只有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这座城市才会充满青春活力与无限希望。同时,企业和企业家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创新的主体,新时代正是创新创造的时代。企业家群体充分发扬企业家精神,坚定信心、拼搏进取、担当作为,不仅能够开辟新的发展天地,也将为新时代注入蓬勃活力,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我们要培育弘扬重视企业家、爱护企业家的优良传统,接力传承、弘扬光大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拼搏进取、开拓创新,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让千千万万“敢干敢闯敢投”的企业和企业家,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共同成长、共同进步。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企业好经济就好,居民有就业、政府有税收、经济有活力、社会有保障。面向未来,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在新征程上敢闯敢干、不懈奋斗,形成更多具有全国乃至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我们就一定能够以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新成效,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郑州新篇章! 本报编辑部

